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2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健一等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3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佰伍拾玖萬陸仟玖佰肆拾玖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以先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楊健一、謝嘉珊、郭美珠、楊立傑（下稱楊健一等4人）各將本院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其之判決；以備位聲明求為命楊健一等4人於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5,634萬元同時，各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其之判決。原審

判命楊健一、謝嘉珊、郭美珠應各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上訴人，楊健一等4人於上訴人給付3,134萬元之同時，各將附表編號2至4所示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上訴人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，經兩造各自對不利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嗣本院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並廢棄原判決，改命楊健一、謝嘉珊、郭美珠等3人及楊健一等4人應於上訴人給付113,095,238元、2,437,581,575元之同時，分別移轉如附表編號1、附表編號2至4所示土地應有部分予上訴人，上訴人復就本院判決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廢棄發回本院判決。查附表所示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00元（見原審卷第12-16頁土地登記謄本），是附表編號1至4土地起訴時價額依序為241,616,837元　28,700×21,996.46×(7,500＋14,500＋16,273)/100,000≒241,616,83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Ⅴ、14,185,262元　28,700×494.26×(305＋145＋550)/1,000＝14,185,262Ⅴ、39,350,283元　28,700×1371.09×(305＋145＋260＋290)/1,000＝39,350,283Ⅴ、420,742元　28,700×14.66×(305＋145＋550)/1,000＝420,742Ⅴ。至對待給付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5,573,124元　241,616,837＋14,185,262＋39,350,283＋420,742＝295,573,124Ⅴ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,596,949元。

三、綜上，上訴人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,596,949元，惟上訴人迄今未據繳納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